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1983年6月6日至12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第十九届常会，

“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国家元首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回顾哈桑二世国王陛下在第十八届常会期间庄严保证同意在西撒哈拉举行全民投票以便该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

“赞赏地回顾哈桑国王陛下接受 AHG/103 (XVIII)B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的西撒哈拉问题国家元首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建议及其保证与特设委员会合作谋求公正、和平与持久的解决办法，

“重申其先前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1年6月27日的 AHG/Res.103(XVIII)号决议；

“1. 注意到西撒哈拉问题国家元首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2. 促请冲突双方的摩洛哥王国和波利萨里奥阵线进行直接谈判，以期实现停火，创造必要条件使西撒哈拉人民为自决而在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主持下举行和平公正的全民投票，即不受任何行政或军事干预的全民投票，并吁请执行委员会确保遵守停火；

“3. 责成执行委员会尽早开会，并与冲突双方合作，继续拟订有关执行停火以及于1983年12月进行全民投票的各种方式和所有其他细节办法；

“4. 请联合国会同非洲统一组织提供维持和平部队进驻西撒哈拉，以确保在组织和举行全民投票期间的和平与安全；

“5. 授权执行委员会在联合国参加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本决议得以适当的执行；

“6. 请执行委员会就全民投票结果向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届会议提出报告，以期第

二十届首脑会议能就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方面作出最后决定；

“7. 决定继续处理西撒哈拉问题；

“8. 请执行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时考虑到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常会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开会情况，并为此目的请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上述会议的全部记录；

“9. 欢迎撒哈拉领导人采取了建设性态度，自愿地暂时退出了第十九届常会，使该届会议得以举行。”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有效参与全民投票的筹备和进行事宜，并就此事以及需要安全理事会采取决定的措施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3. 促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密切合作，以执行非洲统一组织的各项有关决定以及本决议；

4. 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7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 38/41.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4</sup>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sup>4</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8/23)，第三章和第十六章。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美属萨摩亚情况发展的发言,<sup>5</sup>

意识到有必要推动在美属萨摩亚彻底执行《宣言》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 管理国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 使其得以对领土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 进行较切实的审查,

重申认为, 管理国仍然有义务执行一项彻底的政治教育计划, 确保美属萨摩亚人民完全了解, 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 他们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政府经济发展规划处正在为该领土人民执行一项五年经济发展计划, 重点是经济多样化、土地利用、住房、银行和旅游,

认识到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 并强调必须优先使领土经济多样化, 以减轻其对起伏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 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纳视察团表示高兴,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章;<sup>6</sup>

2. 重申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美属萨摩亚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对美属萨摩亚完全适用的《宣言》的迅速执行;

4. 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考虑到美属萨摩亚人民自由表示的愿望,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按照

<sup>5</sup>同上, 《第三十八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第 15 次会议, 第 29 - 32 段。

<sup>6</sup>同上,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38/23), 第十六章。

《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 加速该领土非殖民化的工作;

5.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确保美属萨摩亚人民充分了解, 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 他们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重申其建议: 按照第二政治地位委员会报告中所反映的美属萨摩亚人民表示的意愿, 首席法官一人及副法官若干人应由总督任命, 并由立法院予以核可; 由于美属萨摩亚人中合格律师越来越多, 会有助于推行这种程序;

7.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 管理国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8. 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 根据 1979 - 1984 年期间五年经济发展计划, 为了领土人民的利益, 继续帮助加强美属萨摩亚的经济, 并使其多样化;

9. 促请管理国继续促进该领土人民同邻近各岛人民之间以及领土政府同区域机构之间的密切关系与合作, 以便进一步增进美属萨摩亚人民的经济福利;

10. 促请管理国同自由选出的美属萨摩亚代表合作, 采取有效措施, 保证他们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 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该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1.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可能性;

12.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包括审议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 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7 日

第 86 次全体会议

## 38/42.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